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黄河流域兴海县大河坝河中下游段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全过程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南招标竞磋（服务）2025-004号

采购合同编号：金信工约字[2025]074号

采购单位：兴海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供应商：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元整（¥765000.00元）

磋商日期：2025年6月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6月9日黄河流域兴海县大河坝河中下游段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编号：海南招标竞磋（服务）2025-004号）的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采购项目施工整体过程各环节提供综合性服务，项目决策、建设实施、验收维护及结决算审计等各阶段工程专业咨询服务。	765000	765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65000.00，（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项目编制服务费、方案编制审核费（专家论证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周期、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报告资料提交地点：兴海县生态环境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报告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应提供的报告资料、其他配套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咨询管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逾期不审核的，乙方可视为同意。相关工程咨询管理过程资料，由甲乙双方签署核定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7.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开工前，结合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经双方审议后备案执行。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

下达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书等形式的履约担保。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人民币38250.00元，（大写：叁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预付款，人民币2295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完成项目土建工程后，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的进度款，人民币306000.00元（大写：叁拾万零陆仟元整）；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并通过后，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尾款，人民币2295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待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相关履约担保资料。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报告成果不达标导致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最高上限为咨询服务费合同价的单项咨询服务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及资料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总报告费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总报告费的 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总报告费的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交报告方案后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

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
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乙方保证甲方拥有由其提供的所有报告方案的合法使用权。

十、其他约定：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报告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方
案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方案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兴海县农商银行

账号：82010000000156908

联系电话：0974-8581516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兰州中央广场第二支行

账号：2703019809200036856

联系电话：13893069328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州工程建设招标中心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